2021年度税务征收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项目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伊金霍洛旗税务局

委托部门：伊金霍洛旗绩效评价税收服务中心

评价机构：内蒙古东衡政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度税务征收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税务局是具有行政执法权和行政管理权的国家行政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分别进行征收管理”。税务局依法执行伊金霍洛旗（以下简称“伊旗”）辖区内的税收及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税务局担负着“为国聚财、为民收税”的重任，而税费征收管理和纳税服务是一项基础性、长期性的工作。随着税收工作的不断发展，税收业务范围逐步扩大，为了保证税收工作的正常开展，解决税务机构日常经费问题，旗财政局安排了税务征收经费。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1年度税务局的税务征收项目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

（1）依法组织税费征收工作。2021年全年完成各项税费收入339.92亿元，同比增收103.14亿元，增幅43.5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90.36亿元，同比增收68.98亿元，增幅31.16%；社保费、非税和其他收入完成49.56亿元，增收34.16亿元，增幅221.82%；

（2）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2021年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38亿元，持续为全旗各类市场主体减负；

（3）坚持依法治税，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税务局2021年累计追损挽损入库税款及滞纳金11.73亿元。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税务局确保了本年度税收工作依法征收、应收尽收，落实落细了减税降费政策，坚持依法治税，征管质效不断提升。但评价也发现，目前项目还存在预算编制不完善、部分工作未制定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制定不够科学等情况，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税务征收项目实施效果。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9分，评价级别为“良”。

绩效评价得分总体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9 | 12.20 | 64.21% |
| 过程 | 21 | 20.92 | 99.62% |
| 产出 | 30 | 29.01 | 96.70% |
| 效益 | 30 | 26.63 | 88.77% |
| 总分 | 100 | 88.76 | 88.76% |
| 总分（取整） | 100 | 89.00 | 89.00% |
| 综合评价等级 | 良 |

三、存在问题和建议

## （一）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加强

评价工作组查阅税务局向旗财政局申请项目经费的请示文件发现，除了总额度的申请之外，未见预算编制相关文件，预算测算过程不够明确，预算编制工作有待加强。

2.项目部分重点工作未制定实施方案

税务局针对2021年度减税降费政策宣传工作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伊金霍洛旗税务局减税降费宣传方案》，但是针对解决办税缴费难点问题工作以及开展专项整治任务未在项目开展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有待完善。

3.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税务局通过合理的绩效监控以及绩效自评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一是绩效目标。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且目标覆盖全面，但是目标中“完成税费收入任务”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根据评价工作组访谈得知2021年度上级部门取消了税收任务，且设定的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二是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存在以下问题：第一，绩效指标计划数不明确，指标可衡量性不足。第二，时效指标设置不能准确反映项目预期工作进度。第三，指标设置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 （二）有关建议

1.加强预算编制工作

科学、准确的预算编制可以避免财政资金使用无效、低效的问题。建议税务局在向旗财政局申请项目经费的请示文件中后附预算编制明细、预算额度测算过程资料，加强预算编制工作，使得申请资金额度有据可依。

2.提高项目计划的科学性，详细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是项目逐步开展的前提条件以及各项工作开展的重要依据。建议税务局在项目开展之前制定明确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领导小组、项目分工、项目具体工作内容、项目资金安排和项目计划明细等内容。让项目实施有据可依，项目责任可追溯，加强项目计划管理。

3.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实行中期绩效运行监控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重要依据。建议税务局依据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设定明确、科学可行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尽量明确并量化本年度项目工作任务。同时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设定要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